

关于向艾尔肯·吐拉克送达《催告书》的公告

艾尔肯·吐拉克（身份证号码：650103*****5512）：

因你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2025年12月3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026年6月4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催告书》（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690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附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联系人：路倩，电话：0991-3824717），逾期则视为送达。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催告书》（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690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